

靜宜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作業要點

106年0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係依據靜宜大學「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及「靜宜大學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,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,取得學士學位,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,得申請參加本碩士班甄試。
- 第三條 甄試成績計算標準為:
(一) 口試成績佔 50%,口試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(二) 審查成績佔 50%,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如有總分相同情況,以下列順序為錄取標準:
(一)口試成績
(二)審查成績
- 第五條 甄試錄取名額為本校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- 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